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1号

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2600156794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

经营者：陈显光

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D017063(2)

2018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的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生猪养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种养场实施了私设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18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种养场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8号），责令你种养场立即改正。

2018年9月21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9号）明确告知你种养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种养场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种养场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9日，我局对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的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生猪养殖项目案件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进行核查。经核实，草皮种植户、莲藕种植户确有从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场抽取生产废水所用。现季节草皮种植田使用水量及频次由原来每日1次降低为每2-3天抽一次。莲藕种植田最近一次抽水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前。据当事人陈述，前业主已移民美国，无法证实该种养场西面猪舍门口2米处（北纬N22°44'51" 东经E115°27'25"）沟井1通向地下管道是否为前业主建设。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6月2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6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8月1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8号）《送达回证》、2018年7月31日巡查记录表、2018年10月2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汕尾市环境保

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19号）、2018年9月21日《送达回证》、2016年6月29、30日现场拍摄照片及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及实验情况，查明你种养厂处理废水收集池塘面向大门左、右侧各设置有沟井，均内设活动挡板。2018年6月29日，执法人员抽取沟井1、2挡板，均有养殖污水涌出。2018年6月30日，提取沟井1、2活动挡板后，执法人员于你种养场东北方铁皮屋后（北纬N $22^{\circ} 44' 57''$ 东经E $115^{\circ} 27' 24''$ ）发现有一处由黑色布遮蔽的排口，排口有养殖污水流出，直接流入排洪沟。该种养厂处理废水收集池塘面向大门左侧既该场西面猪舍门口2米处（北纬N $22^{\circ} 44' 55''$ 东经E $115^{\circ} 27' 24''$ ）沟井，可贯通该场猪舍一污水收集渠，收集渠污水可通过1#管口进入沟井通过4#管口流向该场仓库后方（北纬N $22^{\circ} 44' 57''$ 东经E $115^{\circ} 27' 24''$ ）排口，直接排向排洪沟等事实，从你种养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来看，你种养场对该场处理废水收集池塘面向大门左、右侧各设置有沟井的情况知悉，并主动加堵沙包，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证明你种养场未利用该沟井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同时未能提供你种养场养殖项目废水综合利用记录台账等证据。

综上，我局认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种养场利用你场内处理废水收集池塘面向大门左侧既西面猪舍门口2米处（北纬N $22^{\circ} 44' 55''$ 东经E $115^{\circ} 27' 24''$ ）设有沟井排放水污

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查明清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依据正确，你种养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等对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经集体审议决定不予采纳你种养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种养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种养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